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891.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6〕13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网成员单位：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保护患者用药权益，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总后卫生部于2005年8月下发《关于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及细菌耐药监测网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176号）（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建立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受主管部门委托，在多数监测网络成员单位的支持下及时组织完成了第一次监测，向成员单位反馈了监测结果，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了监测数据。但是，部分医院未充分认识到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人员培训、数据上报等工作，影响了监测的顺利进行和监测结果的质量。为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网成员单位的管理，切实做好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特提出如下要求：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监测网络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两项监测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成员单位及时完成监测各个环节的工作。各成员单位的领导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支持和领导，积极为监测工作创造条件。相关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

要求认真、及时、准确做好数据的搜集、处理和上报工作。

二、为扩大监测网络，更加准确地反映我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所有部属部管医院均列入两个监测网的成员单位。所有部属部管医院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带头做好监测网络的相关工作，同时认真开展本单位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通过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费用，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所有成员单位要在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的组织下进一步做好监测各个阶段的工作，保证监测工作的及时顺利完成。对于不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要认真组织监测各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监测方法和方案，提高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在工作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医政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